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2:00时在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军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3）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548,928.5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15,884,196.82 元。公司合并报表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1,912,519.58 元,因历史的原因,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13,044,537.69 元。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较大负数,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和资产核销,有关依据充分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资产核销事项。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 2023-012 号《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和资产核销的公告》。

6.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所担任职务工资,公司不另行支付专门的监事薪酬;

(2)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向监事发放薪酬,标准为:税前 3 万元/人/年度;

(3) 公司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执行，有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 2023-011 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张瑾、黄萱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见后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3）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黄萱，女，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进入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工作，任职生产部，2020年6月至今担任我公司质量负责人职务，2022年5月至今担任我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二、张瑾，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青海省药材公司。2013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我公司监事，现任三普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5月至今担任我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